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615,376</b>	661,082	(6.9)%
毛利	<b>58,364</b>	53,975	8.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15,482</b>	33,733	(54.1)%
年內溢利(未扣除上市開支)	<b>27,130</b>	28,842	(5.9)%
年內溢利	<b>10,797</b>	28,269	(6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b>1.6</b>	4.7	(66.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全年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615,376</b>	661,082
銷售成本		<b>(557,012)</b>	(607,107)
毛利		<b>58,364</b>	5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568</b>	3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3,352)</b>	(20,419)
融資成本		<b>(98)</b>	(1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b>15,482</b>	33,733
所得稅開支	8	<b>(4,685)</b>	(5,4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0,797</b>	28,269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6</b>	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31</u>	<u>37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1	120,700	153,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607	79,082
已抵押存款		15,947	18,841
可收回稅項		2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341</u>	<u>51,594</u>
流動資產總值		<u>322,822</u>	<u>303,3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1	–	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5,371	228,368
銀行借款		–	2,028
應付稅項		<u>1,302</u>	<u>6,402</u>
流動負債總額		<u>186,673</u>	<u>237,6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149</u>	<u>65,696</u>
資產淨值		<u>138,480</u>	<u>66,0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000	1
儲備		<u>130,480</u>	<u>66,069</u>
總權益		<u>138,480</u>	<u>66,0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本公司曾就上市進行重組(「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僅涉及將新控股公司安插在現有集團之上，經濟實況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已按合併會計基準以現有集團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加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引進額外披露事宜，將可讓財務報表讀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該等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的披露，故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入賬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如有)。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步驟。該準則亦大幅加強與收益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本集團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進單一租賃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在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應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82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如租期變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BM Macau Limited除外)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總承包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進一步分析該單一分部。

#####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20,600	609,751
澳門	94,776	51,331
	<u>615,376</u>	<u>661,082</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315	334
澳門	16	40
	<u>2,331</u>	<u>374</u>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I	168,639	163,195
客戶II	83,539	126,224
客戶III	71,507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185,970
	<u>        </u>	<u>        </u>



##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建築工程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2	5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62
其他	216	-
	<u>568</u>	<u>367</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890	3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0)	17
折舊	655	2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62,417	48,10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76	1,148
	<u>63,893</u>	<u>49,257</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450	1,703
匯兌虧損淨額	18	-
上市開支	16,333	573
	<u>16,333</u>	<u>573</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3,705	5,2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38)
	<u>3,662</u>	<u>5,175</u>
即期稅項—海外		
— 一年內撥備	1,023	289
	<u>1,023</u>	<u>289</u>
	<u>4,685</u>	<u>5,464</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2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2,602,740股(二零一六年：600,0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相當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一段)完成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該期間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i))	20,000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ii))	8,000	-
	<u>28,0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董事向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於上市後始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獲派有關股息。
- (ii)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即合共8.0百萬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 11.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286,087	952,478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款	<u>(1,165,387)</u>	<u>(799,501)</u>
	<b>120,700</b>	<b>152,977</b>
應收客戶款項	120,700	153,852
應付客戶款項	<u>-</u>	<u>(875)</u>
	<b>120,700</b>	<b>152,977</b>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25,472	40,064
應收保留款項	36,694	35,3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	468
預付款項	<u>427</u>	<u>3,246</u>
	<b>63,607</b>	<b>79,082</b>

附註：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653	38,350
31至60日	2,138	138
61至90日	624	1,318
超過90日	<u>1,057</u>	<u>258</u>
	<b>25,472</b>	<b>40,064</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及(ii))	14,361	26,612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29,306	163,328
應付保留款項	34,068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36	6,233
	<u>185,371</u>	<u>228,368</u>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訖客戶付款後14日內。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75	21,044
31至60日	194	4,025
61至90日	-	1,147
90日以上	292	396
	<u>14,361</u>	<u>26,612</u>

### 14. 股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港元	B股 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37,999,900	379,999	100	1
因B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變動	(c)	100	1	(100)	(1)
法定股本增加	(c)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	-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	-
發行股份	(b)	899	9	100	1
B股轉換為普通股	(c)	100	1	(100)	(1)
資本化發行	(d)	599,999,000	5,999,990	-	-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e)	<u>200,000,000</u>	<u>2,000,000</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B股」）。同日，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01港元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8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所有B股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轉換所有B股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按已註銷B股數額減少，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設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5,999,990港元撥充資本。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45港元發行，藉此籌集所得款項合共90,000,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80,000,000股）。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港元款項時承購。購股權可於不超過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隨時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授出，故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股本指IBI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賽馬及博彩營運商以及物業發展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直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保障。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自上市籌得資金合共9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不計算已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本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8百萬港元），此乃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合共約61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27個項目並獲授27個項目，其中25個為裝修項目及2個為A&A項目。

就上市確認的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6.9百萬港元，其中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6百萬港元）影響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損益。該等開支重大且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注意該等開支屬一次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項目形式進行，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持續獲得投標機會而定。

嚴謹的項目管理系統對自該等投標機會獲取合約尤為重要，使得成本受控、確保收入及維持正數現金流量。

從風險角度看，我們相當重視投標策略，審慎執行工程，並致力監察及控制項目的商業事宜。

## 市場回顧

### 香港

於報告期間，香港市場維持正面，建築活動維持頻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表現良好，有幸獲得多個大型項目，對本集團取得財務佳績貢獻良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香港其中一個最大型私營企業辦公室裝修項目的工程。該名客戶乃全球其中一家最大跨國銀行，該銀行將其大部分營運由中環遷往觀塘，現為區內最大企業之一。

### 澳門

儘管澳門市場於報告期間因貴賓賭客數目整體減少而受壓，本集團本年度於澳門的業務仍然取得佳績，團隊更創下歷年最佳收益及溢利記錄。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與個別酒店及賭場營運商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亦為香港一家領先銀行機構翻新位於澳門的總部。

本集團繼續致力取得酒店及賭場業以外的工作，以確保於澳門的業務不會過份倚賴單一收入來源。

## 展望

### 香港

本集團繼續把握香港眾多投標機會，並成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三個月獲得多項大型項目，故我們仍對香港市場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所有項目團隊均正全面運作，未來數月亦將繼續忙於處理新中標工作。

我們亦以區內多個發展商為目標客戶，希望取得更多大型項目。在我們慣常合作夥伴所帶來穩定工作來源的配合下，此舉將為我們締造最佳機會。

### 澳門

我們預期澳門市場將繼續受壓，原因為貴賓賭客數目整體減少及多個大型全新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底／二零一七年初完成。

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與澳門的長期客戶合作，藉此維持中小型項目的穩定來源，故我們繼續對澳門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奉行策略，專注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取得酒店及賭場業以外的的工作。

## 整體

本集團現正發掘各種機會以增加收益。除爭取更多大型合約外，本集團亦著手探索潛在收購機會以擴充其於其他地區的業務。本公司現正初步物色合適目標，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特定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或協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香港	520,600	84.6%	609,751	92.2%
澳門	94,776	15.4%	51,331	7.8%
<b>總計</b>	<b>615,376</b>	<b>100.0%</b>	<b>661,082</b>	<b>100.0%</b>

####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裝修項目	468,458	76.1%	522,631	79.1%
A&A項目	146,918	23.9%	138,451	20.9%
<b>總計</b>	<b>615,376</b>	<b>100.0%</b>	<b>661,082</b>	<b>100.0%</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15.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5.7百萬港元或約6.9%。本集團收益整體微跌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香港項目數量減少，所產生收益約為520.6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香港的收益減少約14.6%；及(ii)澳門項目數量增加，所產生收益約為94.8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澳門的收益增加約84.6%。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與毛利率普遍較高的澳門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相符。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3.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9百萬港元或11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百萬港元)及就本集團履行上市後責任而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須繳納(i)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及(ii)按報告期間有關稅收起徵點以上的應課稅溢利的12.0%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30.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於本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提高主要源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約16.3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或約61.8%，主要歸因於上述約16.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2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3.4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18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7.7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總債務除以報告期末總權益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9百萬港元，擬定用途如下：

- (i) 約90.8% (或約59.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快內部增長並透過在香港及澳門承接更多及更大型裝修及A&A項目擴大業務規模。獲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有關潛在項目的啟動成本，其中將包括若干啟動工程的項目保險費用、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ii) 約9.2% (或約6.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員工成本、租金、營銷及合規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具體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支付旗下項目的初創成本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部分已存置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101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7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9.3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增值，並適當提供在職培訓。

##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其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立石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從事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東末期股息總額合共約為8.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發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com.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王立石先生。